

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績優華語教師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華語教學中心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鼓勵本中心專、兼任華語教師積極推動華語文教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績優華語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適用於本中心專、兼任華語教師。
- 三、本中心專、兼任華語教師執行教學改進相關計畫、從事教學設施之創新、研發或帶領學生對外參賽、取得專業證照，獲得具體績效且對教學品質提升具有幫助者，得申請本獎勵。
- 四、本獎勵以學年累進基點為準，凡基點達 80(含)點以上之華語教師得提供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中心每年依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部分審核績優華語教師並依申請者績效排序，通過為績優華語教師者頒予獎狀與獎金，相關獎勵基點標準，如附表一。
- 六、本中心專、兼任華語教師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備妥績優華語教師獎勵申請表(如附表二)及佐證資料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績優華語教師獎勵申請案經彙整後，由本中心召開華語教師獎勵及補助審查會議進行審查，會議代表由本校副校長，本中心主任、行政副主任、教學副主任，及一位專任華語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並由副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。
- 八、前項績優華語教師名額及金額，依本中心年度營運狀況編列預算支應且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獎勵基點標準

類別	項目	獎勵基點
教學	教學滿意度平均 4.0 以上者。	每期可計 5 點，上限為 20 點。
	教學共享投影片製作、學習單製作者。	每項工作可計 5 點，上限為 20 點。
	完成中心使用之教材編撰、中心課程開發或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(含修、審題)相關工作者。	每項工作可計 5 點，每期上限為 10 點。
	開發多媒體數位華語線上教學者、華語摩課師(MOOCs)者。	每項工作可計 20 點。
	提供教學觀摩、教學示範者。	每次可計 2 點，每期上限為 10 點。
研究	參加華語文教學教育訓練、研習會、研討會者。	每次可計 2 點，每期上限為 6 點。
	發表華語教學相關論文或受邀赴他校演講華語教學相關主題者(同一主題，以一次計)。	每次 10 點，上限為 20 點。
	協助中心撰寫華語文教學優化相關計畫、執行計畫者。	每次 10 點，上限為 20 點。
服務	擔任中心相關會議與小組委員者。	每委員計 2 點，上限為 6 點。
	協助主辦華語文學習與輔導相關活動者。	每場次計 3 點，每學期上限為 6 點。
	協助規劃及培訓華語志工、開設師資課程者。	每次 10 點，上限為 20 點。
	參與華語文學習輔導課後值班輔導者。	每次 2 點，每期上限為 10 點。
	指導華語生參加華語相關競賽者。	每次 2 點，若獲獎則另加計 6 點。
	其他特殊貢獻者，經華語教師獎勵及補助審查委員認定後加點。	加計 5 點。

附表二

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績優華語教師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
聘任情形	☐ 專任華語教師 ☐ 兼任華語教師		
獎勵類別	項目	華語教師 自評獎勵點數	華語教學中心 獎勵點數查核
教學	教學滿意度平均 4.0 以上者。		
	教學共享投影片製作、學習單製作者。		
	完成中心使用之教材編撰、中心課程開發或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(含修、審題)相關工作者。		
	開發多媒體數位華語線上教學者、華語摩課師(MOOCs)者。		
	提供教學觀摩、教學示範者。		
研究	參加華語文教學教育訓練、研習會、研討會者。		
	發表華語教學相關論文或受邀赴他校演講華語教學相關主題者(同一主題，以一次計)。		
	協助中心撰寫華語文教學優化相關計畫、執行計畫者。		
服務	擔任中心相關會議與小組委員者。		
	協助主辦華語文學習與輔導相關活動者。		
	協助規劃及培訓華語志工、開設師資課程者。		
	參與華語文學習輔導課後值班輔導者。		
	指導華語生參加華語相關競賽者。		
	其他特殊貢獻者，經華語教師獎勵及補助審查委員認定後加點。		
華語教學中心資料查核			
查核結果	查核相關資料無誤： ☐ 是 ☐ 否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		
華語教學中心核章			
承辦人		中心主任	
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獎勵及補助審查會議審查情形		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		